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及奖金构成。其中基本薪酬主要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职位、能力、岗位责任综合确定；绩效薪酬则是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

经核算，公司 2018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王廷春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6.00
马仁强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0.02
舒小武	董事	现任	0.00
丁克	独立董事	现任	0.00
刘国常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郝英奇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韩宇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53.14
欧秀清	财务总监	现任	27.97
朱泉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73.20
谭波	副总经理	现任	36.76
孟莉丽	副总经理	现任	40.70
合计	-	-	309.79

二、2019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结合目前行业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2019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提案如下：

- 1、本议案适用对象：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本议案适用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3、薪酬的构成及确定：

（1）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及奖金构成。其中基本薪酬主要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职位、能力、岗位责任综合确定；绩效薪酬则是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并根据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和通货膨胀水平做相应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拟在 2018 年度薪酬基础上，再根据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

（2）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仅为履职津贴，主要根据当地薪酬水平以及本地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2019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6 万元/年。

4、其他事项

上述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中，除独立董事津贴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发放情况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